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有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有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有成（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無照駕車上路，再次違犯本罪，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0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林家妮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12號

21 被 告 林有成（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有成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
26 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8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
27 金5000元確定，並於108年6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件
28 尚不構成累犯）。詎其仍於114年1月2日10時許起至同日12
29 時許止，在高雄市小港區大埤路之某工地，飲用啤酒2瓶
30 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
31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40分許，騎

01 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2 路。嗣於同日17時5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精武路與文雅
03 東街口，因闖紅燈為警攔查，警方發現其身有酒氣，於同日
04 17時7分許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05 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後，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有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10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1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
12 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
13 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吳政洋